MINZU YUWEN

No. 4

A Bimonthly

August 1996

Carry Forward the Tradition, Attch Importance to Reconstruction Dob(1)
Exert Ourselves, Do Best to Get Order Editorial Board(3)
Issues of Theories and Methods on the Study of Sino－Tibetan Family Ma Xueliang(5)
Achievements and Experiences of the Experiment and Practice Work of New and Improved Minority Writings of China Huang Xing(10)
Study of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the Archaeology in China Xing Gongwan(18)
Some Understanding Issu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ino－Tibetan Family ... Luo Meizhen(29)
Reading and Explanation of Some Official Titles and Place Names in Big Characters of Qidan Script Liu Fengzhu(37)
A Dragon Year's Imperial Edict in Mongolian 'Phags－pa Script Junast(45)
Some Issues of Reconstruction of Nasalized Initials of Xixa Language Sun Hongkai(50)
Remark Once Again on the Last Word of Sentence in Jingpo Language Dai Qingxia(61)
Kinship Terms on Parents, Brothers, Sisters and Their Evolutions in Chinese Turkic Languages Chen Zongzhen(71)

民族语文
（双月刊）
主　　编　照那斯图
责任编辑　刘光坤
一九九六年第四期
（总第一〇〇期）

编辑与出版　《民族语文》杂志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27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激光照排　社科院民族所照排室
印　　刷　河北香河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政报刊分发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1996年8月5日出版

代　　号：2—525
国外代号：BM 132

ISSN 0257－5779
CN 11－1216/H

定价：2.00元

人感已安治治業治治治

《民族语文》1996年第4期

八思巴字蒙古语龙年圣旨

照那斯图

[提要] 这道元朝皇帝龙年所颁蒙古语圣旨原件，现存于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圣旨内容与以往发现八思巴字蒙古语圣旨不同，不是维护宗教权益的护敕，而是一份委任书：任命一位名叫斡节儿坚赞的人为亦思麻儿甘军民万户府万户。该万户府属藏区三个地方机构之一——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吐蕃等路宣慰司或朵甘思宣慰司。元朝皇帝亲自颁诏任命藏区万户长，表明元中央王朝对藏区的有效统治。这是一个自元以来整个藏区已成为中国组成部分的有力证据。

这道圣旨原件现存于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它的照片与汉、藏、英三种译文刊布于《西藏历史档案荟萃》（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文物出版社，1995年9月）。圣旨原件为纸本（业已裱装），前面约三分之一部分已失落，现存部分高59厘米，宽108厘米，正楷墨书19行，盖有汉字九叠篆"御诰（前）之宝"朱印二处（断失部分应还有一处）。

该圣旨末年款署：龙年三月二十三日。由于在圣旨文字中不见皇帝年号，一时难以确定这道圣旨出自元朝哪位皇帝。不过，我们从圣旨内容和有关的线索，可以对颁发该旨的皇帝作出推测。

这道圣旨内容与以往所发现八思巴字蒙古语圣旨不同，不是维护宗教权益的护敕，而是一份委任状：任命一位名叫斡节儿坚赞的人为亦思麻儿甘军民万户府万户。亦思麻儿甘这个地名的五个字在本圣旨现存文字中只见第五字 gam"甘"（见倒第19行）。因为圣旨后面的文字说明这个万户府属朵甘思宣尉司，而在这个宣慰司内没有其它以"甘"为尾字的万户府，所以这里的"甘"明显是亦思麻儿甘的最后一字。关于这个万户府，《元史》卷八十七、百官三"土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所属机构中有"亦思麻儿甘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中华书局版，第2198页）。更为重要的是，这个万户府的官印实物留传了下来，现存于西藏自治区文管会。此印铜质，正方形，印面边长8.5厘米，文字为八思巴字篆体，转写如下：is maʔar gam gèun min wan ɣu hu jin。其中地名 is maʔar gam 是藏文 smar khams（今昌都地区芒康）的音译，其余为汉字"军民万户府印"的音译。印背镌有印面八思巴字的对应汉字、造印机关——中书礼部和造印时间："延祐三年四月　日"（关于此印详见程竹敏《西藏文管会收藏的元代印章》，载《文物》1985年第9期、《西藏历史档案荟萃》之21－1、21－2、21－3）。据此印年款，亦思麻儿甘军民万户府设于延祐三年即1316丙辰四月，虽然这年也是龙年，但月份比圣旨龙年晚一个月，因此圣旨的龙年不大可能是1316丙辰，

而是此后的龙年即 1328 戊辰或元朝时期内的下轮几个龙年（1340 庚辰、1352 壬辰、1364 甲辰）。笔者认为，在这些龙年中 1328 戊辰的可能性较大。在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所藏、《西藏历史档案荟萃》一书所收八思巴字蒙古语圣旨中，也孙铁木儿皇帝于泰定元年鼠年（1324）十月二十三日颁给札西丹寺的护敕可向我们提供一个线索。其中提到的圣旨受赐者是该寺的索南坚赞和斡节儿坚赞为首的和尚们。这道鼠年圣旨和龙年圣旨中出现的斡节儿坚赞会不会是同一个人？如是，担任和尚头目必在先，担任万户必在后。此外，据文献记载，泰定帝于 1323 年即位，于 1328 年 7 月去世（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年 4 月，单行本第 15 页），圣旨颁发时间是 4 月，此时他还在世。除上面所及札西丹寺圣旨外，泰定帝于元年鼠年（1324）三月十七日向类乌齐寺颁发过圣旨（见《西藏历史档案荟萃》2）。因此 1328 年以前他向朵甘思地区至少有颁发两道圣旨的先例。从以上迹象看，笔者把这道龙年圣旨绝对时间暂拟为 1382 戊辰，颁发皇帝为泰定帝也孙铁木儿。但对这道圣旨的绝对时间和颁发皇帝的认定有人提出了另一种意见。张云在《元代吐蕃等路宣慰司史地考证》（《民族研究》1994 年第 6 期）一文中，把龙年圣旨中提到的印章与现存实物“亦思麻儿甘军民万户府印”两者直接相联系，认为皇帝赐给斡节儿坚赞的印就是这方官署印，因而把此龙年当作延祐三年（1316）丙辰，把颁发皇帝认作元仁宗普颜笃。他并没有具体说明自己提出这一看法的理由，但据笔者理解，大概是由于圣旨颁发时间和官印背镌时间相差不远的原故。我们假设，铸造官印的时间是四月的下旬，距圣旨日期——三月二十三日之间相差一个月左右；如果是四月的上旬，相隔也许还不到十天。从这个意义上说，张云的说法不无道理。问题是，从历史背景考察，时间上的这个差异会不会构成把龙年圣旨认作 1316 年丙辰的不可逾越的障碍？还需要讨论的是，从笔者所见有限资料看，元朝皇帝任命藏区万户长时所给的印章似不是官署本身印，而是表示某种象征的金印或银印，因为按元制官署印为铜质。如曾任蔡巴万户府万户的仁钦坚赞、蔡巴·贡噶多吉分别获得元世祖忽必烈和泰定帝也孙铁木儿赐给的金印和银印，详见王辅仁、陈庆英编著《蒙藏民族关系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10）第 75 页。又如，学界众所周知，帕竹万户长绛曲坚赞从元庭得过的印也是银印。当然，有关龙年圣旨所及印的性质，龙年圣旨的绝对时间和颁发皇帝的最后考定，有待发掘确凿的证据。

不管龙年圣旨为元朝哪位皇帝所颁，它作为历史的见证，向世人展示了如下历史事实：元朝中央政权有效地掌管了包括朵甘思在内的所有藏区，自元以来所有藏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龙年八思巴字圣旨的拉丁转写和旁注汉义

(19)* gam gèun min wan ɣu hụu -dur wan ɣu bol Ju t'an-i me-
甘 军 民 万 户 府 万 户 做 你们 拿管

(18) de Ju 'aliba 'alba Gubčiri Jam[①] čerig-un ts'aŋ t'amGa-
一切 差役 科敛 驿站 军队 地税 直克

* 因圣旨文字首部断失，行次无法从头算起，这里的编码是倒数行序。

(17) -yin 'üèleš-i[22] k'uyič'ī·e·ulun 'at'u Gayi kè͡en ·od
事 完成 在 么道 斡

(16) zèr rgel mts'an[23]-a yèke k'ere͡e[24]
节儿 坚 赞 大 牌

(15) ǰarliG t'amGa[25] 'ögbeè t'a ber ·od zèr rgel mts'an-u ·ü-
圣旨 印章 给 你们 也 斡 节儿 坚 赞 话

(14) ge-·er 'aliba 'alba Gubč'iri ǰam č'erig-un ts'aŋ t'amGa-
一切 差役 科敛 驿站 军队 地税 商税

(13) -yin 'üèleš-i ǰuk-iyer[26] k'uyič'ī·en yabudGun ène
事 以理 完成 去 这

(12) ǰarliG èyin du͡ulGaGda͡ad burun 'ülu k'uyič'i-
圣旨 这样 宣谕 有 不 完成

(11) ·ek'un haran 'ülu·u 'ayuGun t'an-i ǰuk-iyer
人 不 怕 你们 依理

(10) k'uyič'ī·eged bō·et'ele ène basa ·od zèr rgel
完成 有 这 又 斡 节儿 坚

(9) mts'an mede èle kè͡egdebe kè͡eǰu mdo gams-un sı̀èn
赞 掌管 但 说 么道 朵 甘思 宣

(8) ·ue shi[27]-yin noyad-dač'a èye 'üge·uè[28] 'aldal 'üge-
慰 司 官人 商量 没有 罪 没有

(7) ·un[29] hara(n)[30] 'alan 'alda·ulun[31] yabu͡asu
人 杀 罚 去

(6) bidan-a 'öč'idk'um k'er ber kè·e͡ru͡n
我们 卖 怎样 也 么道

(5) bida uGad ǰe
我们 知道

(4) ǰarliG manu lu ǰil Gabur-un heč'us zara-yin
圣旨 俺的 龙 年 春 末 月

(3) Gorin Gurban-a
二十 三

(2) tajdu-da buguè-
大都 有

(1) -dur bič'ibeè
写

汉语译文

……任(亦思麻儿)甘军民万户府万户,管领你们完成一切徭役、赋税、驿站、军队、地税、商税等事宜,为此赐给斡节儿坚赞大牌、圣旨和印章。你们务必遵照斡节儿坚赞的命令,照规矩完成一切徭役、赋税、驿站、军队、地税、商税等事宜。圣旨如此宣谕了,不照规矩完成的人,难道不怕吗?如果你们照规矩完成了,这斡节儿坚赞依仗其权,不经与宣慰司官员商议而处死、惩罚无罪的人,要上奏我们。如何处置,由我们决定。

圣旨,龙年三月二十三日写于大都。

注 释:

①ǰam:在现代蒙古语里的基本意义是"道路",但这个词在蒙元时期则表示"驿站"之义,

汉语以"站"字音义，使其成为驿站的名称。同一时期，汉语还借去了由Jam派生出的另一个词即"站赤"，其义为"站户"——专门承担站役的元朝户藉名称。它来自蒙古语的Jamči(其语音形式还有Jamuči、Jamčin、Jamučin等)。这两个词为元代驿站制度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详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元史》"站赤"和"站户"条。

②"事"的词干是üèles(白话汉语译作"勾当")，在宾格附加成分-i前词末s被同化为š(还见于第13行)，这种语音变化在其它八思巴字蒙古语文献也常出现。

③·od zèr rgel mts'an系藏语人名，对应藏文是vod-zer rgyal mtshan。关于这个人物手头无资料，待考。

④"大牌"是对原文的直译。k'ereə̆e即汉语"牌"，已被科右中旗"夜巡牌"所证实(见拙著《内蒙古科右中旗元代夜巡牌考释》，《民族语文》1994年第4期)。但从有关记载看，万户所得当是"虎符"。《元史》卷九十一、百官七"诸路万户府"下写道："上万户府，管军七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正三品，虎符；……中万户府，管军五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虎符；……下万户府，管军三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虎符；……"(中华书局版，第二三一〇——二三一一页)据此，yèke(大)与k'ereə̆e(牌)的组合可能是"虎符"在蒙古语里的说法。

⑤从行文看，皇帝赐给万户长斡节儿坚赞三件东西，依次是大牌、圣旨、印章。这里所说印章，是什么性质的，质地又如何无从得知。上面已述，笔者认为这方印章不大可能是"亦思麻儿甘军民万户府印"这方官署印，而可能是一方银印或金印。

⑥J̌uk-iyer：J̌uk的造格形式。J̌uk与蒙古书面语J̌üg相当。八思巴字的k字母一般不用于蒙古语，它出现于蒙古语文献中的例子，除此之外还有yèke"大"(蒙古书面语yeke)。这一词的语义，古今所表示的基本意思是"方向"。但在元代，它的造格形式即J̌uk-iyer表达"按规矩"、"按规章"之义，在白话汉译中作"依理"或"依体例"。迄今所见最早的回鹘式蒙古文忽必烈圣旨(1261)的汉文译本中就作"依理"(见道布、照那斯图《河南登封少林寺出土的回鹘式蒙古文和八思巴字圣旨碑考释》一文，《民族语文》1993年第6期)。其后的八思巴字蒙古语文献中或译"依理"，或译"依体例"，如t'a olon sènš¡hiŋud ène sun džinžin-u ·üge t'aj š¡aŋ law gèun-u yosu buši 'ülu bolGan J̌uk-iyer(依体例) yabudGun"您众先生每，孙真人的言语里，太上老君教法里，休别了也，依体例行者。"用现在的话说就是：道教徒们，你们大家要遵循道教教法，按有关章程听从孙真人的话。有趣的是，J̌uk-iyer与其同义词yosu·ar可以连用，以更加强调"照章办事"之义，如……sun džin žin-u t'üšigdegsed 'öt'ögus yosu·ar J̌uk-iyer GaGalǰu 'ögt'ugeè"孙真人委付来的头目依体例归断者。"原文和白话汉译的意思是：孙真人所委派的头目应按有关规矩予以裁决。(以上例句见拙作《八思巴字和蒙古语文献Ⅱ文献汇集》中"官方文书"§10，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1991年刊)

⑦朵甘思宣慰司：在元代，宣政院(前身总制院)管辖下，整个藏区设有三大最高地方机构：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后者又称吐蕃等路宣尉司或朵甘思宣慰司。朵甘思系藏文mdo khams的音译，又译多康，别名麦康。朵甘思宣慰司设有宣慰使四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经历、都事各二员，捕盗官三员，镇抚二员(《元史》卷八十七，百官三，中华书局版第二一九七页)。其管辖地区，学界一般认为大体包括今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青海省西南部部分地区和四川省西部的甘孜藏族

自治州。但妥欢帖睦尔皇帝于1362年颁给云丹坚赞的圣旨(见《西藏历史档案荟萃》6)表明，今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一些地方也属朵甘思宣慰司管辖范围，因为在这道圣旨中出现了建塘、洋塘等属朵甘思地名。据邓锐龄先生和王恒杰先生考证，建塘、洋塘即今云南省的大中甸和小中甸(详见邓文《结打木、扬打木二城考》，载《中国藏学》1988年第2期；王著《迪庆藏族社会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98页)。

⑧èye 'üge·uè：这一短语的意义古今有区别。现代蒙古语里，eye ügei 表示：①不和睦的，不和蔼的，不和气的；②不热情的，不亲热的(见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编《蒙汉辞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45页)。但在元代蒙古语里这一词组则表示"未经商议(协商、允许、许可、同意)"的意思，即作为防止擅作主张的先决条件。在《蒙古秘史》中有不少使用这一短语的例子，如 wang qan-ača eye ügeǐü sangqun esergü dobtulqu bolun enggesge qačar-iyan qaqdaǰu(§171节)"桑昆不商于其父罕，迎面冲来，箭中其颧……"(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43页)；qorči-dača eye ügeǐü hoi-yin irgen eyin teyin bu yabutuqai, eye ügeǐü yabuqu-yi yaǔ saǐaraqdaqu keǐen ǰarliq bolba(§207节)"森林百姓不得豁儿赤言语，不可妄自乱动，其不得言语而动之者，又何疑焉"(同前，第228页)。

⑨aldal 'üge·un：《蒙古秘史》中对 aldal 的旁注是"罚"。这是派生的名词，其词根是 alda-，-l 是动词派生名词的一种附加成分。alda-在《蒙古秘史》里的旁注也是"罚"。汉语的"罚"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所以从《蒙古秘史》的旁注中，看不出蒙古语的这两个词在词性上的区别。在本圣旨中，蒙古语的 'alda-表示"惩罚"，'aldal 表示"罪过"，'aldal 'üge·un 表示"无罪的"。

⑩原文末尾漏字母 n，此词当作 haran，这是在八思巴字文献中常见的词。

⑪alan 'alda·ulun：这两个动词在并列意义上以联合副动词形式(附加成分是-n)共同支配着后面的动词 yabu^asu(在此作助动词)。前者的词干是'ala-，表示"杀"(及物动词)；后者词根就是上面说过的'alda-"惩罚"，其后的-ul 是使动态附加成分。这一附加成分和联合副动词附加成分-n 之间的-u-是连接元音。

附：龙年圣旨照片(见封三，复制自《西藏历史档案荟萃》)

(通信地址：100081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蒙古语族语言研究》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已故研究员、《民族语文》原常务副主编孙竹遗著《蒙古语族语言研究》，于1996年由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收录了作者60年代以来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14篇，内容涉及蒙古语言文字和方言划分，东乡语、达斡尔语研究等。全书约24万字。

李　鼓